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 编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 国别指引

NATIONAL GUIDANCE OF OUTBOUND LEGAL

RISK PREVENTION

澳大利亚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013060878

D912.290.4

154

V4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 国别指引

(澳大利亚)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围国别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D912.290.4



北航

C1667232

154

85803084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澳大利亚/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列丛书
编委会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41 - 3461 - 2

I. ①企… II. ①企… III. ①企业法 - 研究 -
澳大利亚 IV. ①D912. 290. 4②D961. 12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13253 号

责任编辑: 柳 敏 王 娟

责任校对: 徐领弟

版式设计: 代小卫

责任印制: 李 鹏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 (澳大利亚)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系列丛书编委会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ebs.tmall.com>

北京汉德鼎有限公司印刷

华玉装订厂装订

710×1000 16 开 13 印张 160000 字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 - 7 - 5141 - 3461 - 2 定价: 3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国别指引》

系列丛书

编委会名单

主任：黄淑和

副主任：周渝波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新权 孙才森 孙晓民 李 平
张吉星 陈德林 赵利国 秦玉秀
郭进平 郭俊秀 董学博

本书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尤 勇 方朝英 朱 凯 刘永寿
李 翩 肖 宁 周巧凌 郑金良
温 雅

编 者 按

随着我国企业“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企业涉外法律业务大幅增加。掌握运用国际竞争规则和东道国法律、防范境外法律风险，已成为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国内一批大企业积极实施海外发展战略，在全球资源配置和参与国际竞争中取得明显成效。这些企业高度重视国际化经营中的法律问题，对东道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不断强化合规管理，并系统总结了运用法律规则开展境外业务、解决复杂问题的经验和做法。为指导我国企业加强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加快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本系列丛书总结了这些企业在国外开展投资、贸易、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等业务的成功做法、实践经验和典型案例。丛书内容简明适用、资料鲜活生动，是我国企业深入开展境外法律风险防范有益的工具书和辅导材料。

在丛书付印之际，谨向给予丛书编写工作支持和帮助的国务院国资委和有关中央企业的领导、专家及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企业境外法律风险防范围别指引》

系列丛书编委会

2013年7月1日

澳大利亚

目 录

第一章 澳大利亚法律概况	1
第一节 澳大利亚概况	1
第二节 澳大利亚法律渊源与法律体系	9
第三节 澳大利亚相关国际法律制度	13
第二章 澳大利亚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澳大利亚外资政策	19
第二节 澳大利亚外商投资审查制度	21
第三节 在澳大利亚投资的法律风险及其防范	30
第四节 典型案例	35
第三章 澳大利亚能源矿产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澳大利亚矿产资源环境政策	45
第二节 澳大利亚矿产能源立法体系及基本内容	47
第三节 环境保护、土著人权益和其他事项	63
第四节 在澳大利亚进行能源矿产开发的 法律风险与防范	72
第五节 典型案例	79
第四章 澳大利亚贸易法律制度	85
第一节 澳大利亚贸易概况	85

第二节 澳大利亚贸易法律体系	90
第三节 与澳大利亚进行贸易的法律风险与防范	112
第四节 典型案例	117
第五章 澳大利亚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澳大利亚工程承包法律制度	125
第二节 澳大利亚劳动与就业法律制度	133
第六章 澳大利亚企业组织与竞争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澳大利亚企业、公司法律制度	147
第二节 澳大利亚税收法律制度	160
第三节 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保护法律制度	167
第七章 澳大利亚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澳大利亚争议解决机制概述	175
第二节 澳大利亚民事诉讼制度	176
第三节 澳大利亚仲裁制度	186
第四节 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88
第八章 澳大利亚其他法律风险防范提示	190
第一节 澳大利亚国家安全审查	190
第二节 澳大利亚反垄断领域相关规定	193
后记	199

第一章

澳大利亚法律概况

第一节 澳大利亚概况

一、国家概况

澳大利亚联邦（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简称澳大利亚（Australia），欧洲人在 17 世纪初发现这块大陆时，以为这是一块直通南极的陆地，故取名“澳大利亚”，Australia 由拉丁文 *terra australis*（南方的土地）变化而来。澳大利亚位于南太平洋和印度洋之间，由澳大利亚大陆、塔斯马尼亚等岛屿和海外领土组成，海岸线长达 36 700 公里，国土面积 769.2 万平方公里，是世界第六大国。澳大利亚国土辽阔、物产丰富，不仅拥有很多特有的动植物和自然景观，也是南半球经济最发达的国家，是全球第四大农产品出口国，也是多种矿产出口量

全球第一的国家。澳大利亚人口约 2 250 万人，是一个多民族的移民国家，奉行多元文化，大约四分之一的居民出生在澳大利亚以外。在经济方面，澳大利亚是一个后起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2011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全球排名第 13，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65 477 美元，世界排名第 6。澳大利亚也是 G20 和多个国际组织的成员，是最早倡议成立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国家。

二、政治制度

（一）行政划分

澳大利亚是联邦制国家，联邦由六个州（新南威尔士州、昆士兰州、南澳大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维多利亚州和西澳大利亚州）、两个主要大陆领地（北领地和首都特区）以及其他小领地组成。^① 澳大利亚的首都是堪培拉。

（二）政治体制

澳大利亚名义上的国家元首是英国女王，总督由总理提名，由女王任命，但总督实际上不干预政府的运作，国家最高行政长

^① 州和领地的区别：澳大利亚有六个州（State）和两个领地（Territory）。六个州分别是 1901 年之前曾各自独立的英国殖民区，其他没有被当时的殖民区管辖的地方，在 1901 年之后就成为联邦政府直接管辖的领地。澳大利亚只有两个领地：北领地和首都领地。州各自有自己的州政府，有州长（Premier），有州总督（State Governor），但领地没有这些职位，领地自组政府的权力源于联邦的授权，领地的最高行政负责人是行政长官（Chief Administrator）。州和领地的立法权有很大分别，州在某些领域可以自行立法，而联邦不能干预。领地也可以自行立法，但领地的立法权来源于联邦政府的授权。

官是总理。

澳大利亚的政府结构与英国类似，被称为威斯敏斯特体系（也称为“西敏制”）。（联邦和各州）政府的三权分立体系包括：

1. 立法机构——制定法律。联邦议会是澳大利亚的最高立法机构，由众议院、参议院组成，联邦政府及州一级政府都属主权政府，都有自己的宪法、法律和议会。

2. 行政机构——管理和执行法律。在一般情况下，澳大利亚政府由众议院多数党或党派联盟组成，该党领袖任总理，各部部长由总理任命，每届政府任期三年，内阁是政府的最高决策机关。

3. 司法机构——解释和运用法律，并就管辖争议作出裁决。澳大利亚高等法院（High Court of Australia）是澳大利亚的最高司法机构，对其他各级法院具有上诉管辖权，并对涉及宪法解释的案件作出决定，由1名首席大法官和6名大法官组成。各州设最高法院、区法院和地方法院。首都领地和北领地只设最高法院和地方法院。

三、经济概况

澳大利亚农牧业发达，矿产资源丰富，有“骑在羊背上的国家”、“坐在矿车上的国家”和“手持麦穗的国家”之称。农牧业、采矿业为澳大利亚传统产业，澳大利亚长期靠出口农产品和矿产资源赚取大量收入，澳大利亚盛产羊、牛、小麦和蔗糖，同时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矿产资源如铝矾土、铅、镍、银、铀、锌的经济储量居世界首位，是世界重要的矿产品生产和出口国。

澳大利亚工业以制造业、建筑业和矿业为主。2009~2010

年度，制造业产值为 1 108 亿澳元，占 GDP 的 8.7%。建筑业和矿业产值分别为 900 亿澳元和 1 210 亿澳元，分别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7.2% 和 9.5%。澳大利亚的高科技产业近几年有较快发展，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有所提高。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澳大利亚经济经历了重大结构性调整，旅游业和服务业迅速发展，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逐渐增加，目前已达到 70% 左右。

四、地理概况

澳大利亚东临太平洋，西临印度洋，由澳大利亚大陆和塔斯马尼亚等岛屿组成。澳大利亚四面临海，东南隔塔斯曼海与新西兰为邻，北部隔帝汶海和托雷斯海峡与东帝汶、印度尼西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相望，面积 769.2 万平方公里，占大洋洲的绝大部分。海岸线长 36 735 公里，虽四面环水，可沙漠和半沙漠却占全国面积的 70%，在东部沿海有全世界最大的珊瑚礁群——大堡礁。澳大利亚是世界上唯一独占一个大陆的国家。

澳大利亚的地形很有特色，西部和中部有崎岖的多石地带、浩瀚的沙漠和葱郁的平顶山峦，东部有连绵的高原，全国最高峰科修斯科山海拔 2 230 米，在靠海处是狭窄的海滩缓坡，缓斜向西，渐成平原。墨累河和达令河是澳大利亚最长的两条河流，这两个河流系统形成墨累—达令盆地，面积约 100 多万平方公里，相当于大陆总面积的 14%。

澳大利亚的大部分国土（约 70%）属于干旱或半干旱地带，中部大部分地区不适合居住。澳大利亚有 11 个大沙漠，它们约占整个大陆面积的 20%。由于降雨量很小，大陆三分之一以上的面积被沙漠覆盖。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平坦、最干燥的大陆，中部洼地及西部高原均为气候干燥的沙漠，中部的艾尔湖是澳大

利亚的最低点，湖面低于海平面 15 米。能作畜牧及耕种的土地只有 26 万平方公里。沿海地带，特别是东南沿海地带，适于居住与耕种。这里丘陵起伏，水源丰富，土地肥沃。除南海岸外，整个沿海地带形成一条环绕大陆的“绿带”，正是这条“绿带”养育了这个国家。

五、自然资源

澳大利亚的矿产资源、石油和天然气都很丰富，矿产资源至少有 70 余种。其中，铝土矿储量居世界首位。澳大利亚是世界上最大的铝土、氧化铝、钻石、铅、钽生产国，黄金、铁矿石、煤、锂、锰矿石、镍、银、铀、锌等的产量也居世界前列。同时，澳大利亚还是世界上最大的烟煤、铝土、铅、钻石、锌及精矿出口国，第二大氧化铝、铁矿石、铀矿出口国，第三大铝和黄金出口国。已探明的有经济开采价值的矿产蕴藏量：铝矾土约 31 亿吨，铁矿砂 400 亿吨，烟煤 5 110 亿吨，褐煤 4 110 亿吨，铅 1 720 万吨，镍 900 万吨，银 40 600 吨，钽 18 000 吨，锌 3 400 万吨，铀 61 万吨，黄金 4 404 吨。澳大利亚原油储量 2 400 亿公升，天然气储量 13 600 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储量 1 740 亿公升。森林覆盖面积占国土的 20%，天然森林面积约 1.55 亿公顷（三分之二为桉树），用材林面积 122 万公顷。

澳大利亚的渔业资源丰富，捕鱼区面积比国土面积还多 16%，是世界上第三大捕鱼区，有 3 000 多种海水和淡水鱼以及 3 000 多种甲壳及软体类水产品，其中已进行商业性捕捞的约 600 种。澳大利亚最主要的水产品有对虾、龙虾、鲍鱼、金枪鱼、扇贝、蚝和牡蛎等。

六、各州和领地简介^①

（一）新南威尔士（New South Wales，首府：悉尼，全州人口：约 680 万人）

新南威尔士位于澳大利亚南部，是英国最早在澳大利亚建立的殖民地，现在是澳大利亚人口最多的州，也是工商业最发达的地区，农业、畜牧业、制造业和充足的能源原料及高度发展的服务业是该州的经济基础。新南威尔士的海岸线长达 1 455 公里，拥有美丽的港湾和沙滩。

（二）昆士兰（Queensland，首府：布里斯班，全州人口：约 418 万人）

昆士兰州位于澳大利亚北部。东濒太平洋，西与北领地州及南澳大利亚州相接，南邻新南威尔士州，总面积 1 727 200 平方公里，人口 418 万人，是澳大利亚面积第二大、人口第三多的州。由于降雨量少，阳光普照，有“阳光之州”的美誉。布里斯班是昆士兰州的首府，人口约 180 万人，整个城市由布里斯班河环绕，是澳大利亚观光游览的胜地。

（三）南澳大利亚（South Australia，首府：阿德莱德，全州人口：约 155 万人）

南澳大利亚占澳大利亚大陆的八分之一，是澳大利亚第三大

^① 参见“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3692.htm>。

州，面积 98 万平方公里，人口 160 万人。海岸线长达 3 700 公里。阿德莱德是南澳的首府，地处平原，位于游客众多的沙滩和阿德莱德山脉之间。南澳大利亚南部地区，包括阿德莱德在内，冬季气候温和，夏天干燥而炎热。

（四）维多利亚（Victoria，首府：墨尔本，全州人口：约 500 万人）

维多利亚州位于新南威尔士的南部，位于澳大利亚大陆的东南部，面积不大，约为澳大利亚的百分之三，从该州在任何地区至墨尔本都不超过一日的车程。全州人口约 500 万人，其中三百多万人居住在首府墨尔本。

（五）西澳大利亚州（Western Australia，首府：珀斯，全州人口：约 200 万人）

西澳大利亚位于澳大利亚大陆的整个西部地区，全州的人口仅有 200 多万人。西澳的西南部是一片长满参天大树的林区，这里土地肥沃，大部分人口居于此地。珀斯市是西澳的首府，该州超过一半的人口居住在这里。珀斯气候宜人，风光美丽，被誉为“阳光之城”。

（六）塔斯马尼亚州（Tasmania，首府：霍巴特，全州人口：约 48 万人）

塔斯马尼亚州是澳大利亚所有州中最小的一个，它本身是一个岛屿，留下早期殖民时代的很多风景和建筑。霍巴特市作为塔州的首府，也是澳大利亚第二古老的城市，它始建于 1804 年。

(七) 北领地 (Northern Territory, 首府: 达尔文, 全领地人口: 约 20 万人)

北领地以其著名的“红土中心”及世界上最大的独立巨石——艾尔斯巨石 (Ayers Rock) 而骄傲。北领地主要的工业是矿业, 肉牛饲养也占有重要的地位。达尔文市是北领地的首府, 位于该州的最北端, 人口略多于 10 万人。

(八) 首都领地 (Australian National Territory- ACT, 全领地人口: 约 32 万人)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的面积为 2 333 平方公里, 其中最重要的城市是首都堪培拉, 堪培拉位于悉尼和墨尔本之间, 距澳大利亚阿尔卑斯山不远。市政府办公大楼位于市中心, 周围有绿茵和花园环绕。除了蔚为壮观的澳大利亚国会、政府大楼和工商界大厦外, 堪培拉还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很多与澳大利亚有外交关系的各国大使馆都坐落在堪培拉的使馆区。

七、中澳关系

自从中澳两国于 1972 年 12 月 21 日建交以来, 两国政府的高层经常互访, 两国的贸易也渐趋频繁。目前, 中国是澳大利亚第一大贸易伙伴, 第一大进口来源地、第一大出口市场, 连续两年成为澳大利亚最大服务贸易出口市场。^① 根据两国政府阐述的发展两国关系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共识, 2012 年 3 月, 中澳自由贸易区第 18 轮谈判在堪培拉举行, 双方就农业、货物、服务贸易、投资等有关议题开展了密集磋商, 取得积极成果。

^①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澳大利亚》(2012 年版)。

第二节 澳大利亚法律渊源与法律体系

一、澳大利亚法律渊源

澳大利亚沿袭英国的法律制度，建立了以普通法为基础的法律体系。但是随着时代的变迁，澳大利亚的法律渊源发生了较大变化，既包括普通法也包括成文法，主要有以下几类：

- (1) 法案：由联邦议会和各州（地区）议会根据其宪法立法；
- (2) 法规和条例：根据法案的授权由行政机构制定，并处于议会的监督之下；
- (3) 判例法：从英国的普通法发展而来，依据遵循先例规则，法院的判决具有法律效力；
- (4) 其他：某些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但法院在进行裁判时可能予以考虑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活动，如：针对某些特定案件的行政决议；在非法院管辖的其他司法裁决；国际法和国际条约（公约）等。

从效力上看，制定法的效力高于判例法——尽管许多判例法是对制定法的解释。判例法规定了法律法规中未涉及的权利和义务，通常被称为普通法。

二、澳大利亚法律体系

澳大利亚的法律体系包括横向的三权分立和纵向的联邦、州

和地区的法律体系。

（一）横向：三权分立

澳大利亚联邦和各州的法律制度都体现了立法、行政和司法的三权分立。澳大利亚将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属于议会、行政机构和司法机构。法院独立于政府的行政职能，法官均通过任命而非选举产生。

（二）纵向：联邦、州和地区法律体系

澳大利亚以联邦法律和各州法律为基础，制定了成文宪法明确规定政府结构及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的权力。澳大利亚联邦宪法采用了美国联邦宪法的立法模式，仅列举了联邦议会的具体权力。各州享有独立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权，澳大利亚各州议会分别根据本州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立法。

三、立法概况

（一）议会立法

1. 联邦议会。澳大利亚的联邦议会是国家最高立法机构，成立于1901年，由女王（由联邦总督代表）、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众议院的主要职责：立法或修改现有法律；监督政府施政并控制政府的财政支出；代表选民表达意愿。参议院拥有与众议院几乎相同的立法权，但不能提出或修改有关税收和政府财政支